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字〔2024〕4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阳县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属以上驻宁各单位：

《宁阳县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宁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一)目的意义: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强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切实提高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土地供应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坚定以高水平要素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大强富美安”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宁阳建设新征程上,提供强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编制依据:

(1)自然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2)宁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宁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定“123456”总体工作思路,强化“产业宁阳”意识,全面落实“六个更加注重”工作要求,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总量控制,循序渐进的原则,合理调配

各类用地供应指标，科学、及时的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二）基本原则：

（1）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2）坚持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健全要素保障运行机制，强化政策扶持。

（3）抓好土地增量挖潜和存量盘活，提升项目用地供给效率。

（4）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系统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5）科学调配土地指标，整体谋划全局，聚焦重点园区建设，做强开发区、高新区两大产业发展主阵地，增强园区产业集群效应和发展承载力。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88.73 公顷（5830.95 亩）。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居住用地计划供应 18.53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计划供应 52.54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计划供应 14.18 公顷；

工矿用地计划供应 51.71 公顷；

仓储用地计划供应 1.72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计划供应 249.58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计划供应 0.47 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2024 年度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8.53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8.53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18.53 公顷）。

（四）根据年度计划实施和产业用地实际情况，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实行动态调整。

四、政策导向

（一）坚持集约节约利用

为加快新形势下的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我县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以控制建设用地盲目增长为重点，实现高质量发展，探索节约集约新模式、新制度，创新技术和管理方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等存量土地的盘活利用力度，提升用地强度和效率。县域内扩展实施“标准地”方式供地，严格新上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对项目用地实施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

（二）发挥市场配置作用

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从改善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入手，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尊重市场的客观规律，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平等对待用地主体，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不断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实施有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三）科学布局产业结构

在控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前提下，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根据我县发展定位，突出新型工业化主攻方向，加快构

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塑造发展新优势，优先保障与区域功能定位相适应的项目用地和基础配套设施用地，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和发展承载力，完善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清单推进机制，强化政策扶持和要素供给，全力破除发展瓶颈制约。

五、保障措施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用地供应计划的具体实施部门，必须严格按计划供应土地。

（一）建立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地块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财政、发改等部门相互配合，超前谋划，根据土地供应计划，将年内拟供应的住宅、商服、工业、仓储等用地地块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积极主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推进计划实施。各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三）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和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

附件：1. 宁阳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2. 宁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3. 宁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宁阳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4 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8.53 公顷，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18.53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 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结合我县城区发展方向和布局，结合未来几年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2024 年的住宅用地均匀分布在城区重要地段，位置优越，周边配套完善。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方面，为保障住宅用地供应，科学编制住宅用地计划，多次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我县 2024 房地产市场情况，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2. 财政保障方面。县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已列支预算用于房地产用地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确保第一时间净地出让。

3. 根据上级要求, 在全县范围内建立拟出让地块清单公布制度。根据年度供地计划, 分批次公开未来一定时间段内拟出让地块的详细清单, 对于详细清单内的地块, 在公开的拟出让时间段内可以一次或多次发布出让公告, 有序组织出让, 并在公开的拟出让时间段内全部推出。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 网址为 <http://www.ny.gov.cn/>。

附件 2

宁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序号	土地用途	面积(公顷)	位 置	供地方式 (出让/划拨)	计划供应时间	备 注
1	居住用地	0.91852	县关桥路北首西	出让	2024年12月	
2	居住用地	1.5267	文庙西路以东、大闸路以南、兴隆街以北	出让	2024年12月	
3	居住用地	0.556	欣街路以北、建设路以东	出让	2024年12月	
4	居住用地	1.6667	欣街路以北、文庙东路以东	出让	2024年12月	
5	居住用地	0.1467	欣街路以北、文庙东路以东	出让	2024年12月	
6	居住用地	2.2095	华兴家园以北、八仙桥中心小学以西	出让	2024年12月	
7	居住用地	2.1909	城杏岗路以东、新时代商场以南	出让	2024年12月	
8	居住用地	3.4116	县城人民路以南、金阳商贸城以北	出让	2024年12月	
9	居住用地	2.4353	巩家堂村	出让	2024年12月	
10	居住用地	3.4663	县城兴隆街以北、洸河学校以东	出让	2024年12月	

序号	土地用途	面积(公顷)	位 置	供地方式 (出让/划拨)	计划供应时间	备 注
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2481	关王庙村、石桥村	出让	2024年12月	
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88	禹王大道以西, 宁阳大道以北, 张家庄村以西	划拨	2024年12月	
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674	八仙桥西关社区、文庙街道关王村、巩家堂	划拨	2024年12月	
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682	原华丰煤矿医院	划拨	2024年6月	
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731	酒店镇肖家村	划拨	2024年6月	
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8.6353	县城文庙西路以东、文庙东路以西、 宁阳大道以北、新街路以南	出让	2024年12月	
17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48	G342以南以西, 八大村以北, 友邦肥业以东	出让	2024年3月	
18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4247	泥家村	出让	2024年12月	
19	工矿用地	6.2431	磁窑镇国家庄、西磁村	出让	2024年7月	
20	工矿用地	12.0043	G342以北, 京台高速以西, 大旺村以东	出让	2024年7月	
21	工矿用地	2.493	县城南关社区	出让	2024年12月	
22	工矿用地	6.3393	华丰镇西磁窑村	出让	2024年12月	

序号	土地用途	面积(公顷)	位 置	供地方式 (出让/划拨)	计划供应时间	备 注
23	工矿用地	1.2228	埕城镇苏家庄、西宁家村	出让	2024年12月	
24	工矿用地	2.9267	杜家村	出让	2024年12月	
25	工矿用地	4.9852	程花村、路花村	出让	2024年12月	
26	工矿用地	0.4288	路家临邑	出让	2024年12月	
27	工矿用地	3.6389	花石桥村	出让	2024年12月	
28	仓储用地	1.7214	磁窑镇西村, 恒信高科货场以南	出让	2024年12月	
29	交通运输用地	0.0109	程花村、路花村	划拨	2024年6月	
30	交通运输用地	0.0286	周庄村	划拨	2024年6月	
31	交通运输用地	0.1251	吴村	划拨	2024年6月	
32	交通运输用地	0.4836	吴村	划拨	2024年6月	
33	交通运输用地	0.0366	后海子村	划拨	2024年6月	
34	交通运输用地	1.2373	高家庄村	划拨	2024年6月	

序号	土地用途	面积(公顷)	位 置	供地方式 (出让/划拨)	计划供应时间	备 注
35	交通运输用地	0.2211	朴家宅村	划拨	2024年6月	
36	交通运输用地	0.09725	西磁村	划拨	2024年6月	
37	交通运输用地	0.8708	石桥村	划拨	2024年6月	
38	交通运输用地	0.0141	十里堡村	划拨	2024年6月	
39	交通运输用地	0.4331	吴村	划拨	2024年6月	
40	交通运输用地	0.824	吴村	划拨	2024年6月	
41	交通运输用地	1.191	朴家宅村	划拨	2024年6月	
42	交通运输用地	0.2894	桥北村	划拨	2024年6月	
43	交通运输用地	0.2586	国家庄村	划拨	2024年6月	
44	交通运输用地	0.7556	国家庄村	划拨	2024年6月	
45	交通运输用地	0.263	郭家临邑村	划拨	2024年6月	
46	交通运输用地	0.4763	后许家桥村	划拨	2024年6月	

序号	土地用途	面积(公顷)	位 置	供地方式 (出让/划拨)	计划供应时间	备 注
47	交通运输用地	0.322	国家庄村	划拨	2024年6月	
48	交通运输用地	1.1566	北马寨村、泊家庄村	划拨	2024年6月	
49	交通运输用地	13.4987	兴隆街、复圣大街、华阳大街东延	划拨	2024年12月	
50	交通运输用地	6.7703	建设路南延	划拨	2024年12月	
51	交通运输用地	5.1819	振兴街、创业路南延	划拨	2024年12月	
52	交通运输用地	133.33	S104	划拨	2024年12月	
53	交通运输用地	17.6605	宁阳县境内	划拨	2024年6月	
54	交通运输用地	63.7153	济枣铁路	划拨	2024年8月	
55	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6718	国家庄村	划拨	2024年6月	
5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268	任家街村	划拨	2024年6月	
合 计		388.72677				

附件 3

宁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地域	小计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 用地	工矿 用地	仓储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用设施 用地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特殊 用地
		商品住宅 用地	划拨住宅 用地								
宁阳县	388.73	18.53	0	52.54	14.18	51.71	1.72	249.58	0	0.47	0
备注	根据年度计划实施和产业用地实际情况，将适度动态调整各项目供地量。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